|  |  |  |  |  |
| --- | --- | --- | --- | --- |
|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精准帮扶主体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分工方案 | | | | |
| 主要任务 | 工作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继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 （一）优化市场准入 | 1.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 政务服务科 | 2022年底 |
| 2.推行重点项目及时介入、跟踪服务，加强指导，对重点项目办理登记注册的，建立绿色通道，专人跟踪办理，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助力企业便捷办理证照。 |
| 3.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申请省内迁移的市场主体可直接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迁入登记申请，将原先的迁入预审、迁出登记、迁入登记三个环节，整合为市场主体迁入登记一个环节，将市场主体省内迁移“多地申请、多次办理”变为在迁入地“一地申办、一次办理”，便利市场主体省内自由迁移。 |
| 4.符合申请条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但因疫情暂不能提交次要材料的，登记机关可以为外商投资企业容缺办理营业执照。 |
|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5.放宽出资方式限制，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海域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农机具所有权、农艺技术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放宽成员资格限制，已迁入城镇居住但仍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居民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可以按照农民身份对待。 | 政务服务科 | 2022年底 |
| （三）压减审批流程和时限 | 6.统筹推进“证照分离”与“一照通行”改革，搭建统一审批服务平台，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可以同时勾选需要办理的许可证，系统自动生成一份合并后的申请表、一套提交材料清单，企业提交的申请后台自动分发到不同部门实现并联审批，协同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实现一次申办、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政务服务科 | 按省局部署推进，2022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
| 7.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许可证延续提出申请的单位，允许将申请期限延续至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申请放宽至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 |
| 8.加强对评审机构监管和约束，按照不低于法定时限20%的要求，压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生产许可等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审批的评审环节时限（不含企业筹备、补正材料、整改等时间），提高评审环节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跟踪检查，通过后台统计、随机抽查、企业回访等方式，对评审环节实际用时进行跟踪，适时进行通报。 |
| 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 （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 | 9.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以知识产权为桥梁对接金融机构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争取年内融资3亿元以上。 | 知识产权促进科 | 2022年底 |
| 10.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争取年内服务企业150家以上。 |
| 11.深化实施专利转化计划，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存量专利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年内对接高校院所1家以上，争取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50家以上。 |
| （五）规范涉企收费 | 12.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社会关注度高的收费问题，部署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的违规收费行为；加大对水电气、交通运输、物流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收费的监管力度，探索推行经营者价格承诺制度，督促指导经营者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加强经营者收费行为监管，创新构建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价监竞争科 | 2022年底 |
| （六）实施降费减费 | 13.向相关企业宣传专利费用减缴和专利年费缴纳延期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办理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业务对接专利局广州代办处绿色通道。 | 知识产权促进科 | 2022年7月前 |
| 14.通过“粤品通”公益性质量技术帮扶平台，依托“产品诊所”向潮州市工业产品（暂不包括药品、食品类）经营者提供多项免费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服务项目，推行检验检测惠企服务等一系列措施。 | 质量科 | 2022年底 |
| 15.针对辖区智能卫浴、食品包装、不锈钢等辖区产业，对一些投入大、使用频次低、专业技术强的大型仪器设备实施共享，开放实验室，为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服务。落实减免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 市质计所、省特检院潮州检测院 | 2022年底 |
| 16.制定《潮州市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利用食安快线APP、参加培训、上线考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餐饮从业人员素质。 | 食品餐饮科 | 2022年底 |
| 17.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培训，为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供免费培训渠道。 | 特设科 | 2022年底 |
| （七）助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用工难题 | 18.联合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宣传活动，推动将银行机构信用贷款产品额度测算和申请等功能嵌入个私协会等网站，便利多途径申请信用贷款。 | 政务服务科 | 2022年底 |
| 19.发挥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用工培训、线上招聘等活动，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工难题。 |
| 三、助力市场主体提升竞争力 | （八）推进提升产品质量 | 20.以产业集群和专业镇为依托，围绕我市5个重点产业或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1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 | 质量科 | 2022年底 |
| 21.组织技术专家开展5次以上质量分析会、交流座谈会，加强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培训，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共性质量问题，培育优质区域品牌。 |
| 22.组织“产品诊所”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集中约谈和“诊治”活动，组织帮扶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质量技术上门“体检”，帮助企业深挖产品不合格根源，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帮助2021年以来在各级监督抽查中发现有不合格记录的中小微企业建立产品质量问题修复机制，年底前对产品质量问题“清零”。 |
| 23.配合省局建设“粤品通”公益性质量技术帮扶平台，实施品质信用“赋码工程”。 |
| （九）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24.围绕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产业集群，组织我市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2家，推动专利融入创新主体研发全链条，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 | 知识产权促进科 | 2022年底 |
| 25.鼓励我市有条件企业积极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组织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产品或服务价值高的商标品牌项目参评，争取获奖。 |
| 26.新增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1家，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提供商标行政指导、商标注册咨询和法律宣传培训，积极对接有关行业协会和专业组织，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争取年内免费为50家中小微企业进行商标品牌培训辅导。 | 知识产权促进科 | 2022年底 |
| 27.建设1家以上战略性产业集群或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包括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创新主体、行业组织、投资机构等多方力量，建设战略性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集成服务。 | 知识产权促进科 | 2022年底 |
| 28.加快中心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系统的开发进度，争取8月底前投入使用，方便申请人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前通过产品图片快速进行新颖性检索，提高专利权稳定性。选择2-3家创新型企业，以一对一形式派专人指导企业挖掘、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开展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活动。举办2-3场中心预审业务宣传培训班，预计参训人员150-200人次。面向备案主体，受理餐具、炊具、卫浴产品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800件以上。 |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快维中心 | 2022年底 |
| 29.鼓励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相关企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工作。鼓励和支持我市的相关单位参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方面标准的制修订，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市监规〔2022〕1号)进行资助。 | 知识产权促进科、标准化科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十）服务企业“走出去” | 30.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重点围绕食品、建材等行业领域，今年内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检测认证等方面免费公益培训。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 2022年底 |
| 31.配合省局组织“产品医院”分行业、分类别开展免费公益培训，指导、帮助一批出口企业了解掌握国内市场准入规则，支持企业对出口产品进行国内销售适应性改造，帮助出口受阻产品“走回来”。 | 质量科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32.鼓励和支持我市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湾区标准”，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市监规〔2022〕1号)进行资助。 | 标准化科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四、加强相关重点行业帮扶 | （十一）帮扶食品产业发展 | 33.开展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专题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梳理重点品种食品的质量短板，指导企业查找根源、分析原因，指导企业优化工艺参数、提高质量管控能力。开展检验能力培训和交流活动，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检验能力培训，重点针对茶叶和蜜饯等特色食品生产企业检测人员开展检验技能培训，提高企业原辅料采购及出厂检验能力。 | 食品生产科 | 2022年底 |
| 34.定期开展食品生产安全分析会，组织技术机构人员和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风险交流，促进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等领域信息的交流和讨论，及时研判全市食品生产安全形势，确定下一步工作重点。 |
| 35.按照省局特殊食品处的部署，落实省局对我市特殊食品企业的具体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 食品生产科 | 2022年底 |
| 36.指导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做好产品配方延续注册和新国标实施相关工作。 |
| 37.进一步做好校园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工作，对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积极推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全面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并向学校展示，强化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 食品餐饮科 | 2022年底前完成学生供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 38.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食品餐饮科微信群大力宣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安全监管的规定》，引导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39.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食品餐饮科微信群引导联合厨房或共享厨房规范经营。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40.鼓励和支持我市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预制菜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市监规〔2022〕1号)进行资助。 | 标准化科 | 2022年底 |
| （十二）帮扶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 | 41.制订、实施《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打造公共服务“绿色通道”，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大力支持企业做优做强，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 医械化科 | 2022年底 |
| 42.以企业的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个性化制定服务措施，指导拟进入化妆品生产行业的企业按规范、高标准、高起点筹建生产车间、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我市化妆品生产企业“上档升级”，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医械化科 | 2022年底 |
|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十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 43.执行《平台企业经营者合规指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指导辖区内电商平台经营者开展自查，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对平台内经营者推进包容审慎执法。 | 网监科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44.配合开展“百家电商平台点亮”行动，引导辖区内平台和商户“亮照”“亮证”“亮规则”。 |
| 45.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清理审查工作，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筑、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清理审查 4 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价监竞争科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46.执行《广东省平台企业竞争合规指引》，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 |
| 47.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产品基础信息展示管控，着力解决电商平台“三无”产品（无厂名、无产品标准、无产品质量标志）难以监管等问题。 | 质量科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48.配合省局推行“实名实证”产品示范性电子商务平台试点工作。 |
| 49.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违法行为。 | 价监竞争科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十四）助力消费提质升级 | 50.通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大力推进“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推动放心消费承诺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扩大活动覆盖面。 | 市消委会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51.通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宣传教育活动、“诚信经商宣传月”活动开展消费宣传，强化企业诚信经商理念，增强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 | 市消保会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52.贯彻落实省政府、市政府促进消费部署。 | 网监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配合。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53.落实省局消费品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加强消费品缺陷相关信息交流、通报和共享，及时有效地收集分析各方面信息，配合省局建立健全消费品缺陷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 质量科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54.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 | 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55.加强全国12315平台建设，落实《12315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要求。 |
| 56.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建设，提高投诉处理效率，激发消费潜力。 |
| （十五）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 57.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对列入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分别实施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强制，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 | 法规科、执法监督科、食品生产科 | 持续推进，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
| 58.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和非现场检查，制定2022年度抽查计划、工作指引，组织开展2022年度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工作，科学设定企业抽查比例，鼓励探索非现场检查，切实减轻对市场主体的打扰。 | 信用风险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配合 | 2022年底 |
| 59.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完成与双随机系统的数据共享，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应用；各相关业务科室结合具体业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抽查的针对性、精准性。 | 信用风险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配合 |
| 60.完善信用修复，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证明是受疫情影响的，可通过访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选择企业信息填报通过企业联络人员信息登录系统，在信用信息修复模块下进行申请。 | 信用风险科 | 2022年底 |